

#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代理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手續，並遵守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有違反錄取學校之相關規定，因此遭致個人權益受損時，委託人願自負一切責任，敬請同意代理相關報到手續。

此 致

### 南亞技術學院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試生簽章：

免試生家長(監護人)簽章：

註：依報到作業規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利學校查驗之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